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鲁高法办〔2021〕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 廉政建设意见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为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、监察室内部监督、执行局自我监督作用，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，省法院制定了《关于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廉政建设的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廉政建设的意见

为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、监察室内部监督、执行局自我监督作用，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，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，进一步筑牢执行工作人员纪律规矩意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保障执行权公正高效规范运行，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与省法院监察室、执行局协商，决定建立重点案件跟踪、当事人回访、专项督察、外出执行情况报告“四项机制”。

一、重点案件跟踪机制

全省各级法院要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和执行局的职责分工，对重点执行案件实施跟踪监督，监督案件执行流程管理情况、执行行为规范化情况、纪律作风情况以及当事人和社会方面反响等情况。

（一）重点执行案件范围

1. 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
2. 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案件；
3. 有明确线索的投诉举报案件；
4. 当事人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；
5. 其他需要跟踪监督的案件。

（二）确定跟踪监督程序

建立执行案件评估机制，执行局对执行实施案件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拟跟踪监督的重点案件，由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进行会商后，分别派员组成工作小组，对确定的重点案件实施跟踪监督。

（三）跟踪监督方式

1. 了解执行流程，查看执行程序是否规范；
2. 了解执行实施行为，通过网上巡查系统查看执行行为是否合法；
3. 询问案件当事人，了解执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等行为；
4. 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

二、当事人回访机制

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对执行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，了解案件执行情况、执行人员履职情况、执行人员遵守纪律作风规定等情况，重点对廉洁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日常回访

依托 12368 等信息化平台，对执行实施案件进行日常回访，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每月随机选取 5% 的执结案件，通过系统平台向当事人发送是否满意的短信，了解执行案件办理质量、效率和效果情况，对回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二）重点回访

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重点回访：

1. 超过 18 个月未结的执行案件；

2.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未实际执结的案件;
3. 当事人信访的执行案件;
4. 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。

(三) 回访方式

实行电子回访、电话回访和上门回访相结合的方式。对短信回访满意的案件不再继续回访;对当事人短信回复“不满意”或“不知道”的案件,由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电话回访;电话回访结束后,当事人仍不满意的,由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会商后,分别安排专人对当事人进行实地回访,根据回访情况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。

三、专项督察评查机制

执行局、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可以就专项工作成立工作组,联合开展专项督察评查活动,定期围绕专项执行行动开展情况、平安建设考评情况、执行干警纪律作风情况、执行案款管理情况等开展专项督察、司法巡查、案件评查,及时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提出整改措施,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,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外出执行情况报告机制

建立外出执行“出门讲纪律、回来述廉洁”制度,执行工作人员外出执行任务,出发前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提出办案注意事项和纪律作风要求,返回后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案件执行情况的同时,真实、准确报告规范用权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(一) 需要报告的执行案件范围

到异地（本法院辖区之外）执行任务的，均应报告。

（二）报告内容

1. 是否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行、同吃、同住或由其支付、报销交通、餐饮、住宿相关费用；
2. 是否接受有关单位、人员的礼品礼金、土特产、购物卡等财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服务；
3. 是否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其他与执行人员身份不符的场所；
4. 是否存在对执行款要提成、回扣等情形；
5.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车的情形；
6. 是否存在借工作之机要求有关单位、人员处理个人费用、办理个人私事或提出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等谋取私利行为；
7. 是否存在违法执行、行为不规范、言语不文明等情形；
8. 其他需要报告的廉洁自律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情况的处置

1. 执行人员外出前，所在部门负责人是否提出相应纪律要求，所在庭室人员执行任务返回后是否填写报告单等情况，作为庭室负责人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和年度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。

2. 对不按要求如实报告、有当事人反映的执行人员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如实补报；对不按要求如实报告、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，由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四项监督机制”实行执行局局长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领导，由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共同组织实施，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各确定一名联络员。

2. 用好“四种形态”。在监督中发现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由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有效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开展谈话提醒、预警约谈，督促整改纠正。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，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结合各自职责，向执行局提出改进意见建议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健全规章制度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依规依纪进行核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XX 法院执行工作人员外出执行情况报告单
2. XX 法院执行工作人员案件执行全程廉洁情况报告单
3. XX 法院执行案件短信回访情况反馈单

附件 1

XX 法院执行工作人员外出执行情况报告单

报告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执行事项	时间： 地点： 执行的任务：
领导提出 纪律要求情况	有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导提出纪律要求；领导姓名_____
报告内容	有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行、同吃、同住或由其支付、报销交通、餐饮、住宿相关费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接受有关单位、人员的礼品礼金、土特产、购物卡等财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服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其他与执行人员身份不符的场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存在对执行款要提成、回扣等情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车的情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存在借工作之机要求有关单位、人员处理个人费用、办理个人私事或提出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等谋取私利行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存在违法执行、行为不规范、言语不文明等情形。
说明事项	
以上情况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	

注：请在“领导提出纪律要求情况”、“报告内容”栏中相应条目“有”“无”
 内划√；若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廉洁自律情况请在说明事项中做出说明。

附件 2

XX 法院执行工作人员 案件执行全程廉洁情况报告单

报告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执行事项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 本人执 行_____ , 现已执结。
报告内容	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 我严格遵守执行工作各项纪律 规定, 无违反廉洁自律的情况存在。 做到 () 未做到 ()
说明事项 (违反的事项)	
以上报告真实准确, 如有不实,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签名:	

注: 请在“报告内容”栏中相应条目“做到”“未作到”□内划√; 若未做到, 请在说明事项中做出说明。

附件 3

XX 法院执行案件短信回访情况反馈单

记录人:

回访时间: 年 月 日

案号:		当事人		联系方式	
短信回访内容			当事人短信回复情况		
案件是否执行完毕, 对案件执行过程是否满意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未回复		
不满意的事项是哪些, 请选择, 可以选择多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反映消极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反映执行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反映执行不廉或作风不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反映外部非正常干预问题		
反映消极执行问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不受理执行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拖延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拖延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拖延评估执行财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拖延拍卖、变卖执行财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拖延发放执行款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拖延清退、交付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、不采取罚款、拘留、限制出境及限制高消费等其他执行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、不通告执行进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、不受理参与分配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、有财产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、应移送追究拒执犯罪而未移送		
反映执行错误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低价评估执行财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低价拍卖、变卖执行财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违法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违法纳入失信名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执行分配存在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不及时屏蔽或撤销失信名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、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、限制出境、限制高消费等措施		
反映执行不廉或作风不正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与当事人存在“三同”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接受当事人吃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索要当事人财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推诿接待当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态度生硬、语言粗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其他执行不廉情形		
反映外部非正常干预问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党政机关干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协助执行单位拒不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另案法院消极或违法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其他外部问题		

